

近年来，境外间谍情报机关为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和重要敏感行业监管制度，以调查咨询活动为掩护，妄图窃取我重点领域涉密信息，对我国家安全构成重大风险隐患。国家安全机关根据真实案例改编的微电影《“隐秘”的调查》，揭示了境外间谍情报机关指示某境外调查咨询公司，利用我国内企业寻求海外投资之机，通过开展所谓的调查咨询，大肆窃取该公司涉密资料，导致我国家安全和利益险遭损失的故事。

掩人耳目 暗度陈仓

某境外调查咨询公司以协助公司海外上市为由，通过引诱公司人员回答涉密问题、超范围查询涉密资料、拍摄核心产品涉密档案等手段，对相关公司开展全面调查，实则借此获取核心数据和国家秘密。这些信息关系国计民生，如果积累到一定程度并进行综合分析，能够反映出我国经济运行、国防军事等重要情况，是境外间谍情报机关觊觎的重要目标，一旦泄露将严重危害我国家安全。

居心叵测 包藏祸心

丰厚的报酬背后布满陷阱，精巧的问题之下暗藏玄机。境外调查咨询公司看似正常的调查活动，实则一方面是非法获取我商业秘密，为境外遏制、打压我优势产业充当“黑手”；另一方面是刺探、窃取我核心秘密，为境外对我重要领域的情报窃密以及渗透策反充当“帮凶”。

果断出击 防止危害

该境外调查咨询公司的非法调查活动早已进入我侦察视线，国家安全机关在关键时刻果断出击，及时阻断我核心数据外泄渠道，获取该调查咨询公司在境外间谍情报机关指使下窃取我国家秘密的有力证据，依法维护了国家安全。

国家安全机关提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

『隐秘』的调查 暗藏国家安全风险

规定，间谍行为包括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以外的其他境外机构、组织、个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实施，或者境内机构、组织、个人与其相勾结实施的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以及其他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的文件、数据、资料、物品，或者策动、引诱、胁迫、收买国家工作人员叛变的活动。

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涉外调查管理办法》规定，涉外市场调查必须通过涉外调查机构进行，涉外社会调查必须通过涉外调查机构报经批准后进行。

境外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境内直接进行市场调查和社会调查，不得通过未取得涉外调查许可证的机构进行市场调查和社会调查。

国家安全，人人有责。公民如发现危害国家安全的可疑情况，请立即拨打 12339 国家安全机关举报电话，或登录国家安全机关举报受理平台（www.12339.gov.cn），或通过国家安全部微信公众号举报受理渠道，或直接向当地国家安全机关进行举报。

随着网络自媒体兴起，随手拍摄的一条视频、随性发表的一番言论，都可能受到大量关注，每个人都有机会成为“网红”，一大批户外打卡、知识分享型博主广受欢迎。“网红”们手握“流量密码”的同时，还需提高自身的国家安全意识，莫让“有心人”钻了空子。



更要维护好国家安全 要把握好『流量密码』

分享经历分场合、须谨言

近年来，一些曾在党政机关、国防军工、科研院所等涉密单位工作过的人员，为吸引网络流量，抓住网友们对涉密行业的好奇心理，在公开网络平台上分享自己此前的从业经历，言语间透露着神秘。更有甚者哗众取宠，不惜主动泄露原单位仍处于保密期限内的国家秘密。殊不知，这种行为在炒高网络热度的同时，也可能引起境外间谍情报机关的关注。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规定，涉密人员在脱密期内，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国家秘密；脱密期结束后，应当遵守国家保密规定，对知悉的国家秘密继续履行保密义务。

在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则允许范围内，分享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职场经验，确实可以起到向目标受众传播正能量的积极作用。但了解掌握国家秘密的涉密人员在对外发声

时，应严格落实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自觉坚守保密底线。在努力成为“网红”的同时，更应时刻注意个人言行，切勿因小失大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

打卡探险分场景、须慎行

个别户外爱好者在社交媒体上分享“小众”打卡地的拍照攻略，堂而皇之将“禁区”作为博取眼球的噱头，不仅毫无顾忌地以“军事重地 禁止进入”警告标识为背景拍照，还向网友详细介绍翻越铁网进入军事禁区的多条路线。这种为了引流吸粉，不惜闯入军事禁区的违法行为，不仅严重扰乱我军事重地管理秩序，甚至可能为境外间谍情报机关刺探、分析我国军事部署提供可乘之机，危及国家安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组织和公民都有保护军事设施的义务。任何扰乱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管理秩序和危害军事设施安全的行为都将受到法律严惩。

网络让公众足不出户，便可跟随网络博主们的脚步领略祖国大好河山、饱览各地风土人情。但是，军事管理区、涉密敏感区域绝非旅游景点，有关情况一旦被别有用心之人掌握，可能会对国家安全造成严重威胁，这种以牺牲国家安全为代价换取流量关注的“网红”行为为绝不可取。广大网友追寻网络热点、探访“小众”风光时，也需保持理性，切勿盲目跟风，损害国家安全。

国家安全机关提示

互联网不是法外之地，自媒体运营者亦有维护国家安全的责任义务，绝不能为了追求流量曝光，而做出有损国家安全的错误行为，甚至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广大网友应当增强国家安全意识，提高警惕、遵法守法。各网络平台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健全完善相关经营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核、监管责任，紧盯保密风险、杜绝泄密隐患，对于可能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的情况要及时消除影响，积极配合国家安全机关或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置。

（均转自国家安全部微信公众号）

